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聯 絡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13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3南港系統交流道南向進入國5提供大客車優先措施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8月3日全遊聯總字第106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往返北宜地區，繼國道5號北上宜蘭至頭城開放大客車通行路肩後，自106年7月29日起再於南港系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設置大客車專用道(不受匝道儀控管制)，並於假日7時至17時常態開放國道3號南向南港交流道至南港系統交流道(15K+050至16K+000)路肩通行大客車，銜接該專用道進入國道5號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